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道滘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DJYYXZBB201508-001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甲方：东莞市道滘医院（甲方名称）

乙方：广东明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根据 东莞市道滘医院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年维保单价 (元)	维护期	合计(元)
1	西门子 CT (设备型号： SOMATOM go.Fit)	¥6663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9989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 <u>¥1998900.00 元</u> ，（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u> ）。				
不含税金额：¥1768938.05 元，税额：¥229961.95 元				

二、服务范围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

● 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维修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2.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设备完全宕机情况下，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到场原因需提前与医院报备说明，经得医院同意）。
3. 提供保修范围内维修所需的备件（旧件退回），所免费更换的备件必须保证为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原包装未拆封的产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的，并提供原厂出具的证书，进口备件还需提供相关报关单供医院备查，如 CT 球管更换还需提供保修设备同品牌球管证书，所更换的所有备件均为原厂在线可查。
4. 所供球管必须为匹配投保设备所使用的原厂全新球管，对所供球管提供三年免费维保：1. 对更换后使用不超 12 个月且不超过 100,000 扫描秒的球管，提供只

换不修的服务（即球管经原厂家鉴定故障后，乙方免费更换原厂全新球管一只并提供一年或 100,000 扫描秒内的只换不修服务）；2. 对更换后使用超过一年或超过 100,000 扫描秒的球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修，如出现故障（乙方积极配合处理，是否更换球管，以原厂工程师现场判断并出具工单为准，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球管具体参数：1，热阳极参考功率=300 W，F1：55 千瓦，F2：75 千瓦；2，阳极最大热容量：5200000 焦耳(7000000HU)；3，阳极顶端覆层材料：铯-钨，靶材料：铯、钨、钼合金、石墨；4，最大连续散热标称连续输入功率：4400 W；5，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 千伏；6，连续阳极输入功率：3500 瓦；7，阳极驱动频率：200 赫兹；8，最大的阴极灯丝发热：8.5A；9，阳极角度(相对基准轴)：7°；10，标称焦点值(相对基准轴)：F1：0.8×0.8，F2：1.0×1.2；11，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 千伏；12，140 千伏/3.5 千瓦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泄漏：<0.8 毫戈瑞/小时；13，重量(不包括附件)：52.5 公斤±0.1 公斤；14，高压接线：+3 极，-3 电极；15，旋转阳极电机：3 相定子，相电压 430-750V₀₀，相电流≤20 A_{eff}；16，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到+30℃；17，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到 85%；18，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800 hPa 到 1060 hPa；19，冷却流速：>6 升/分钟；20，冷却剂总量(包括冷却设备的球管装置)：<10 升。

5. 国内具有已建的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地点，能够快速解决设备故障，通过嵌入式的远程服务，远程实时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和运行参数，远程技术故障支持及远程临床应用支持，实时报告 CT 球管的使用状态、并对设备异常状态自动报警，乙方需与保修合同单位签订设备检查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

6. CT 工程师团队需≥5 人，同时需具备本标的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产品维修培训资质认证证书，工程师信息可经有效渠道查询。在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人员变更，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说明，并须经得医院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单方面解约。

7. 保养服务要求：每年按照厂家出厂规定进行定期校准和预防性保养，提供详细书面保养报告，预防性保养时产生的耗材和配件更换，无额外收费，所更换的耗材为原厂耗材。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影像质量、设备除尘、设备性能检测等全面维护。安全检查及升级：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

规定执行，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所产生的维修服务报告、保养报告均能在原厂服务平台查询到。

8. 开机率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证 95%以上开机率（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即每个合同年度内停机天数不得超过 18 个日历日。否则，保修期按停机天数顺延，每停机一天，保修期需延长两个日历日。若开机率低于 90%，医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服务报告及工单管理系统：乙方能提供医院要求服务时间段内设备完整服务报告，并提供线上管理系统供医院随时备查。质量控制年检时，保证全部检查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监测。若无法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医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0. 按照设备说明书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检查，质量标准进行校准，相关记录需在设备质控程序中永久保存，满足国家相关机关检查要求。乙方需提供原厂认证的质量管理报告，盖章原件给医院。

11. 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合同期内能提供安全升级，保证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升级的证明，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12. 国内需具备 2 家备件仓库，保障设备备件供应，一对一物流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保障备件发运时效及安全。

13. 具备设备调试能力，检测 CT 输出剂量，确保设备输出正确的 X 射线剂量，符合国家及原厂剂量要求标准；设备维保具备最低辐射剂量下的最优图像的保证，能执行 IQAP 程序，并具备相应的测试设备或手段，以确保操作人员、医生和病人的剂量安全。如果发现设备性能偏差，针对偏差加以调整直至符合国标要求。

14. AI 模块：要求：肺栓塞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软件，应该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 应用培训和技术支持

1. 乙方每合同年度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一定的操作和维护培训，使其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应变措施及系统操作。

2. 乙方应当配合并协助甲方设备科的工作, 针对甲方维修范围内的大型医疗设备建立详细完善的保养维修计划及相关记录。

三、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第 1 期为(服务费): 每半年支付一次 (即¥333150.00 元,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每期乙方须按规定集齐相关请款材料 (双方签名确认的维修保养记录、合同等), 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开具每期服务费对应的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支付;

当 CT 按需更换球管后经甲方验收完毕, 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总价的 30%, 支付后的合同余款继续按半年支付一次分期付款。(当第一期服务费未支付就触发更换球管时, 先支付维保总额的 30% (即¥599670.00 元,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余款支付方式不变, 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 (即¥233205.00 元), 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零伍元整)

1.2 支付款项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1.2.1 合同;

1.2.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2.3 中标通知书。

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发票等资料或者办理请款手续的,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 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次支付总额 0.1 %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当次支付总额的 5%。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诉讼/仲裁的结果赔偿）。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5 质量控制年检时，乙方应保证全部检查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监测。若无法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医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执行服务，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1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如乙方违反此约定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转包或分包可能带来的任何额外成本、损失或损害。

七、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道滘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东明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8月27日

开户名称：广东明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223495108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BYEJJE1M

附件 1：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东莞市道滘医院

乙方：广东明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道滘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广东明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27 日